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：（漳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古雷港分中心、漳州融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）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申明。

供应商名称 芜湖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 2025 年 7 月 27 日

※注意：

1、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根据财库〔2022〕3号文的规定，“较大数额罚款”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，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200万元的，从其规定。

2、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，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

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 [350601]ZRY[CS]202500279952 2025-07-26 21:50:09

芜湖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-07-26 21:50:09